



报告编号: WT23001-28

检测报告



委托单位: 友谊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项目名称: 友谊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地下水监测项目
样品类别: 地下水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: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
电话: 0451-57353097
邮箱: ruikejiance@163.com
网址: www.rkhbgj.com

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:

检测类别		委托检测
委托方信息	委托单位	友谊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	委托单位地址	双鸭山市友谊县挹娄大街9号
	联系人	才智
	联系方式	15331818636
采样/现场检测信息	采样/现场检测地点	5个监测井
	样品名称及状态描述	样品完好
	样品来源	采样
	采样人	李继超、王梓任
	采样/现场检测日期	2023年9月4日
	样品交接日期	2023年9月5日
	实验室分析时间	2023年9月5日-10日

二、检测方法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: 地下水				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DZB-718L	HRK-306
铜、铅、镉	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7800ICP-MS	HRK-171
总硬度	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/T 7477-1987	25mL 滴定管	/	/
高锰酸盐指数(耗氧量)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/T 11892-1989	25mL 滴定管	/	/
氯化物	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/T 11896-1989	25mL 滴定管	/	/
		电子天平	ML104/02	HRK-72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HRK-220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HRK-320
亚硝酸盐氮	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 7493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HRK-320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样品类别：地下水				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氰化物	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：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/T 0064.52-202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HRK-220
六价铬量	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：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/T 0064.17-202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HRK-15
硫酸盐	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（试行） HJ/T 342-20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HRK-15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-1987	搅拌器	JB-10	HRK-63
		离子计	PXSJ-270F 型	HRK-553
铁、锰	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6880	HRK-507
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6880	HRK-507
汞、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AFS-8530	HRK-523
溶解性固体（总量）	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：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/T 0064.9-2021	鼓风干燥箱	GZX-9030MBE	HRK-28
		电子天平	GI1204B	HRK-273
硝酸盐氮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 7480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世纪	HRK-220
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电热恒温培养箱	DNP-9272	HRK-139
		电热恒温培养箱	DH4000II	HRK-08
		压力蒸汽灭菌锅	YX-280D	HRK-208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，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，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；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，复印报告无效，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，追究其法律责任；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，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，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，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；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，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三、检测结果

地下水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本底井	2023.9.4	SW23001-280101	pH 值	7.4	无量纲
		SW23001-280101-A1	溶解性固体 (总量)	215	mg/L
		SW23001-280101-A1	硫酸盐	8L	mg/L
		SW23001-280101-A1	氯化物	10L	mg/L
		SW23001-280101-A1	亚硝酸盐氮	0.012	mg/L
		SW23001-280101-A1	硝酸盐氮	0.02L	mg/L
		SW23001-280101-A1	氟化物	0.37	mg/L
		SW23001-280101-A1	高锰酸盐指数 (耗氧量)	1.3	mg/L
		SW23001-280101-A22	总硬度	123	mg/L
		SW23001-280101-A10	粪大肠菌群	40	MPN/L
		SW23001-280101-A6	铅	0.00123	mg/L
		SW23001-280101-A6	镉	0.00005L	mg/L
		SW23001-280101-A6	铜	0.00427	mg/L
		SW23001-280101-A6	锌	0.03	mg/L
		SW23001-280101-A6	铁	5.06	mg/L
		SW23001-280101-A6	锰	1.74	mg/L
		SW23001-280101-A4	挥发酚	0.0003L	mg/L
		SW23001-280101-A3	氨氮	0.312	mg/L
		SW23001-280101-A5	氰化物	0.002L	mg/L
		SW23001-280101-A8	汞	0.00004L	mg/L
SW23001-280101-A9	砷	0.0003L	mg/L		
SW23001-280101-A7	六价铬量	0.004L	mg/L		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地下水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扩散井 2#	2023. 9. 4	SW23001-280201	pH 值	7.5	无量纲
		SW23001-280201-A1	溶解性固体 (总量)	389	mg/L
		SW23001-280201-A1	硫酸盐	8L	mg/L
		SW23001-280201-A1	氯化物	45	mg/L
		SW23001-280201-A1	亚硝酸盐氮	0.003L	mg/L
		SW23001-280201-A1	硝酸盐氮	0.02L	mg/L
		SW23001-280201-A1	氟化物	0.20	mg/L
		SW23001-280201-A1	高锰酸盐指数 (耗氧量)	0.8	mg/L
		SW23001-280201-A22	总硬度	239	mg/L
		SW23001-280201-A10	粪大肠菌群	<20	MPN/L
		SW23001-280201-A6	铅	0.00086	mg/L
		SW23001-280201-A6	镉	0.00005L	mg/L
		SW23001-280201-A6	铜	0.00122	mg/L
		SW23001-280201-A6	锌	0.02L	mg/L
		SW23001-280201-A6	铁	0.08	mg/L
		SW23001-280201-A6	锰	0.04	mg/L
		SW23001-280201-A4	挥发酚	0.0003L	mg/L
		SW23001-280201-A3	氨氮	0.025L	mg/L
		SW23001-280201-A5	氰化物	0.002L	mg/L
		SW23001-280201-A8	汞	0.00004L	mg/L
SW23001-280201-A9	砷	0.0003L	mg/L		
SW23001-280201-A7	六价铬量	0.004L	mg/L		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这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地下水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扩散井 3#	2023.9.4	SW23001-280301	pH 值	7.7	无量纲
		SW23001-280301-A1	溶解性固体 (总量)	242	mg/L
		SW23001-280301-A1	硫酸盐	8L	mg/L
		SW23001-280301-A1	氯化物	10L	mg/L
		SW23001-280301-A1	亚硝酸盐氮	0.003L	mg/L
		SW23001-280301-A1	硝酸盐氮	0.02L	mg/L
		SW23001-280301-A1	氟化物	0.36	mg/L
		SW23001-280301-A1	高锰酸盐指数 (耗氧量)	1.0	mg/L
		SW23001-280301-A22	总硬度	126	mg/L
		SW23001-280301-A10	粪大肠菌群	40	MPN/L
		SW23001-280301-A6	铅	0.00095	mg/L
		SW23001-280301-A6	镉	0.00005L	mg/L
		SW23001-280301-A6	铜	0.00127	mg/L
		SW23001-280301-A6	锌	0.02L	mg/L
		SW23001-280301-A6	铁	1.07	mg/L
		SW23001-280301-A6	锰	1.11	mg/L
		SW23001-280301-A4	挥发酚	0.0003L	mg/L
		SW23001-280301-A3	氨氮	0.394	mg/L
		SW23001-280301-A5	氰化物	0.002L	mg/L
		SW23001-280301-A8	汞	0.00004L	mg/L
SW23001-280301-A9	砷	0.0003L	mg/L		
SW23001-280301-A7	六价铬量	0.004L	mg/L		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地下水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监视井 4#	2023.9.4	SW23001-280401	pH 值	7.3	无量纲
		SW23001-280401-A1	溶解性固体 (总量)	272	mg/L
		SW23001-280401-A1	硫酸盐	8	mg/L
		SW23001-280401-A1	氯化物	32	mg/L
		SW23001-280401-A1	亚硝酸盐氮	0.003L	mg/L
		SW23001-280401-A1	硝酸盐氮	0.02L	mg/L
		SW23001-280401-A1	氟化物	0.27	mg/L
		SW23001-280401-A1	高锰酸盐指数 (耗氧量)	1.1	mg/L
		SW23001-280401-A22	总硬度	164	mg/L
		SW23001-280401-A10	粪大肠菌群	<20	MPN/L
		SW23001-280401-A6	铅	0.00094	mg/L
		SW23001-280401-A6	镉	0.00005L	mg/L
		SW23001-280401-A6	铜	0.00060	mg/L
		SW23001-280401-A6	锌	0.02L	mg/L
		SW23001-280401-A6	铁	2.77	mg/L
		SW23001-280401-A6	锰	1.69	mg/L
		SW23001-280401-A4	挥发酚	0.0003L	mg/L
		SW23001-280401-A3	氨氮	0.333	mg/L
		SW23001-280401-A5	氰化物	0.002L	mg/L
		SW23001-280401-A8	汞	0.00004L	mg/L
SW23001-280401-A9	砷	0.0003L	mg/L		
SW23001-280401-A7	六价铬量	0.004L	mg/L		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地下水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监视井 5#	2023. 9. 4	SW23001-280501	pH 值	7. 7	无量纲
		SW23001-280501-A1	溶解性固体 (总量)	297	mg/L
		SW23001-280501-A1	硫酸盐	8	mg/L
		SW23001-280501-A1	氯化物	31	mg/L
		SW23001-280501-A1	亚硝酸盐氮	0. 003L	mg/L
		SW23001-280501-A1	硝酸盐氮	0. 02L	mg/L
		SW23001-280501-A1	氟化物	0. 27	mg/L
		SW23001-280501-A1	高锰酸盐指数 (耗氧量)	1. 2	mg/L
		SW23001-280501-A22	总硬度	165	mg/L
		SW23001-280501-A10	粪大肠菌群	20	MPN/L
		SW23001-280501-A6	铅	0. 00116	mg/L
		SW23001-280501-A6	镉	0. 00005L	mg/L
		SW23001-280501-A6	铜	0. 00059	mg/L
		SW23001-280501-A6	锌	0. 02L	mg/L
		SW23001-280501-A6	铁	1. 60	mg/L
		SW23001-280501-A6	锰	1. 73	mg/L
		SW23001-280501-A4	挥发酚	0. 0003L	mg/L
		SW23001-280501-A3	氨氮	0. 353	mg/L
		SW23001-280501-A5	氰化物	0. 002L	mg/L
		SW23001-280501-A8	汞	0. 00004L	mg/L
SW23001-280501-A9	砷	0. 0003L	mg/L		
SW23001-280501-A7	六价铬量	0. 004L	mg/L		

编制人: 李林林

审核人: 王峰

签发人: 葛松梅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3年9月12日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